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6號

原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斐旻律師

谷逸晨律師

被告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杉桂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97萬5610元，即自民國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(一)第11頁），嗣擴張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88萬9722元，及其中3797萬5610元自110年6月30日起；2891萬4112元自追加訴訟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(六)第5頁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萬6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4萬6224元，尚應補繳25萬4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